

施工合同书

卫辉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卫辉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安防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标识牌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贰仟元整（¥2042000.0 元）。

付款方式：财政资金到位后，施工中按实际工程量计量

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最终付款总额按审计部门的评审决算总额执行。合同总金额的 3%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五、主要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自福；项目总工：张广亮；
施工员：杨重阳； 质量员：徐檬； 安全员：孙晓轩； 材料员：李辉； 资料员：梁密密； 专职安全员：陈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承包人承诺施工过程中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派人员按规定全部到场履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卫辉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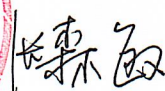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